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40061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061111_attach01.pdf、114006111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2月18日警署人字第1140198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  2025/12/19
16:44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